

川岛镇 Y405、Y478 水毁修复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对川岛镇 Y405、Y478 水毁修复工程进行监理工作。

服务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等监理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川岛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工程建安费为 2242440.00 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价调节：专业调整系数（桥梁工程）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I 级）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为 1.0，下浮 30% 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价： $2242440.00 \times 16.5 \div 500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1 - 30\%) = 44030.30$ 元。

最终服务金额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定价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6日

